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秀雲

上列被告因妨害電腦使用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34158號）及移送併辦（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36007、41939、41712號；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8372、29044、13657、14049號、113年度撤緩偵字第39、40、41號；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435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壢簡字第1783號），改通常程序審理，被告於準備程序時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日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於同日辯論終結。茲因本院認尚有應調查之處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定民國114年3月7日16時10分在本院二十四法庭行簡式審判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佳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歆宜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